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南策云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合法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公司制定《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16-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